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周陵拆墙透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陵拆墙透绿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9987.83万元，资产总额为64956.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